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回應對照表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環境教育得與當地中小學配合推展，培育在地保育尖兵。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P71-73)。
	有關環境教育部份： 1. 建議結合附近學校老師及小朋友。 2. 建議培訓民宿負責人。 3. 菜園濕地應積極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P71-73)。
	規劃濕地生態旅遊套裝行程，配合澎湖縣特殊地質、地形地貌進行規劃，也是一種很好的解說教材。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P71-73)。
	紅樹林生態管理部份，建議規劃一個對照組區域（分為砍伐及生長區），來觀察其生態變化作為未來保育管理之參考，可列入明智利用之科學研究。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四中說明(詳P49-50)。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P72-73)。
	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有：(1).核心保育區、(2).生態復育區、(3).環境教育區、(4).其他分區等，本計畫為何僅規劃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等 2 個分區，其考量因素為何，請補充	本濕地目前尚未指定核心保護物種，且外來人為衝擊較少，加以資源均勻分布，因此根據現況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現階段本計畫共劃設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 2 區，未來將依據濕地內生態調查累積資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說明。	料，如有規劃核心保育區和生態復育區的必要性，將納入本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評估。此部分已納入規劃構想中說明(詳見 P53)。
	澎湖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大部分居民係以漁業為主，就本計畫有關社會經濟活動調查（計畫書第 29 頁）提到，青螺居民除出海從事延繩釣及一支釣漁業外，在冬季天候不佳時，就轉為於濕地潮間帶撿拾螺貝類及海菜等漁業活動。因此有關居民漁業活動在「表 13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內，應該呈現出來，建議在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之明智利用項目，皆增列「既有漁業採捕及水產養殖等生產活動」，時間為全年。	已依委員意見，詳列於「表 10-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內 P56-57。
	濕地及附近地區之地質資料可收集成為環教之教材（例如歷年紅樹林變遷航照圖、蒐集當地地景、地貌、土地利用之故事或歷史等）。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 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 P71-73)。
	建議環境教育切入點不只可著重在澎湖本地學校，目前台灣本島其他學校亦有發展觀光實習計畫，如靜宜大學，既然國外觀光實習計畫可發展，離島的	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 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 P71-73)。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p>實習計畫應亦為可行的，如暑期短期計畫等，不僅環境及生態教育可利用此計畫進行，觀光部分的套裝行程的規劃及構想，皆可利用此計畫作更進一步的實行。離島的觀光教育實習計畫，對於本島學生而言，具有不一樣的吸引力，且也不失為是另一種觀光推廣的管道。</p>	
	<p>仿效綠島將生態旅遊作為是套裝行程的一部份，如夜探梅花鹿等，濕地的生態旅遊可仿效之，並與民宿業者合作並加以推廣。</p>	<p>委員建議已納入課題與對策之課題三中說明(詳P48-49)。另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執行(詳P71-73)。</p>
	<p>位於青螺濕地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位屬第2917號防風林保安林範圍內，其分區為其他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維持保安林之使用，允許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及符合森林法規定(P49、P51及P56)，惟位於保安林內之科學研究設施，請考量相關設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如涉及林業用地變更作非林業使用，應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又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應避免設置於保安林地內，如確有於保安林地內施設之必要，應符</p>	<p>本區範圍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將依森林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詳P57、64。</p>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p>合本局 95 年 11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503 號函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原則。</p>	
	<p>計畫書第 43 頁，「課題二：沙嘴小燕鷗管制」，建議修正為「沙嘴小燕鷗棲地管制與維護」，對策中(略以)「依過去監測資料，劃分小燕鷗產卵棲地保護區，...」，此保護區擬依何法令劃設？應注意法令間之競合。</p>	<p>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詳 P48。</p> <p>小燕鷗為保育類動物，也是澎湖縣觀光之明星物種，依過去監測資料，劃設小燕鷗產卵棲地管制區，於周邊設置說明告示牌，並於繁殖季節加強巡邏及勸導，以避免人為干擾行為，落實永續發展與自然保育概念。</p>
	<p>計畫書第 50 頁，「表 13」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僅提及硬體設施，惟依濕地保育法第 4 條規定，有關「明智利用」內容包括對生物資源、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建請考量補充相關資料。另請在各個功能分區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欄位中增加「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其時間欄位為「全年」。</p>	<p>遵照委員意見，已詳列於表 10-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詳 P56-57。</p>
	<p>計畫書第 54 頁之共同管理規定中，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有本局之既設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p>	<p>已依委員意見納入，詳 P61。</p>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p>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p>	
	<p>計畫書第 56 頁，表 16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有關環教區及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建議皆增列「既有漁業活動應符合漁業法及漁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p>	<p>依委員意見，已詳列於表 12-1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P63-64。</p>
	<p>有關沙嘴區將於小燕鷗繁殖期間進行管制 1 一事，請補充說明依據何種規範執行；另本區是否涉及動物保護區範圍，亦請說明。</p>	<p>目前本區域尚未劃設為動物保護區，惟小燕鷗為公告之保育類動物，將於小燕鷗繁殖期間加強人員巡邏管理，以確保小燕鷗繁殖成功。</p>
<p><b>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b></p>	<p>水質監測項目建議增加水中葉綠素 a 之測定。</p>	<p>遵照委員意見，已於表 11-1 建議水質監測調查項目及頻率一覽表中，增列水中葉綠素 a 之測定。詳見 P58</p>
	<p>請補充水資源監測站位置</p>	<p>已依委員意見增加圖 11-1 水資源監測位置圖。</p>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圖。	詳見 P59
三、財務與實施計畫	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中，各計畫目標之「主管機關/協辦機關」，建議增列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如環境教育推動增列環保署；石滬維護增列文化部；生態資料調查增列海委會、農委會。	已修正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表 14-1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詳見 P73）
	有關環境維護經費要充足，使能定期維護海岸線及青螺濕地周邊海漂物垃圾，讓旅客或參與環境教育的小、中學學生、老師感受環境清潔重要性。	已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說明並編列經費，詳表 14-1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詳見 P71-73）
	考量石滬涉及私有產權及文化資產，其經費編列應增列澎湖縣政府。	已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說明並編列經費，詳表 14-1 青螺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詳見 P73）
四、其他相關事項	建議生態調查能以生態指標之方式呈現，將生物物種資料進一步以群落方式表示之。	委員意見已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說明（詳見 P72）。
	宜建置植被圖，以監測植被變遷，作為管理之依據。	考量本濕地陸域植被面積較小，將以空照圖加強被變遷分布之監測。另外對佔地面積較大的濕地水域，將逐步調查水域植被分布與濕地底質變動調查。已納入財務與實施計畫中說明（詳見 P72）。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p>在地人之利用濕地與濕地保育法牴觸問題，宜再溝通，再訂定明智利用之規範與宣導。</p>	<p>謹遵照委員意見，將依濕地法、漁業法、野保法等相關規定，持續與在地民眾加強溝通宣導。其溝通結果及民眾意見將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中做為修正依據。</p>
	<p>請縣府依人陳意見回應情形，將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中。</p>	<p>已將相關意見如地方發展、旅遊觀光、垃圾清除…等，納入財與實施計畫中。詳見 P71-73。</p>
	<p>計畫書第 33 頁，「石滬」一節有提及文化價值及其功能，至於居民是否仍有繼續利用來捕魚，建請再補充。</p>	<p>濕地內北方的石滬仍可見在地居民利用潮海漲退來捕魚，但其魚獲狀態及季節利用情形，仍應再積極加以調查，以瞭解石滬在濕地內對在地居民提供的生活功能。相關說明已補充於 P38 並納入課題五 (P50)及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中(P73)。</p>
	<p>計畫書第 49 頁，以本計畫圖資來看，環教二大部份屬魚塭區，目前此地魚塭是否仍有從事水產養殖活動或是閒置？若現在仍有從事水產養殖，建議補充說明養植物種；若屬閒置魚塭，未來是否仍規劃水產養殖使用或其他使用？建議於計畫書內有關「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章節中補充說明。</p>	<p>青螺聚落南邊的環教二廣闊的海岸濕地，於民國 64 年(1975)大永水產公司(大永養蝦場)在此承租部分濕地興建魚塭養殖斑節蝦，租約於民國 83 年(1994)時屆滿撤離。此後，青螺魚塭乏人管理而荒廢至今，目前僅偶有村民於此從事零星的漁撈以貼補家用。如今濕地內初期所興築的壩堤及水門設施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仍然存</p>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在，部分魚塭也曾經為澎湖輕艇協會休息訓練場所（現已撤出）。目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部分棲地進行紅樹林植栽復育，而這些魚塭棲地退潮後則成為許多潮間帶生物棲息與覓食處，也是海、陸洄游生物的重要棲所。詳見 P39。
	計畫書中有錯誤之處，宜請修正之。（計畫書第 52、53、62、64 頁之圖表編號）	已遵照指示修正圖表編號。
	計畫草案內之圖表編碼與圖表目錄編碼不一致。	已遵照指示修正圖表編號。
	計畫書摘要表請補充公開展覽及登報資訊。	已補充。
	計畫書第 15、19、20、31、32 頁，請以圖示補充本計畫周邊地理位置圖、水文及排水溝位置等資訊。	已於計畫書第 23-25 頁增加排水溝位置圖、第 35-37 頁增加濕地周邊地理位置圖。
	計畫書第 28 頁「三、產業型態」，請釐清相關內容是否皆位於本計畫範圍內，若非則請註明。	產業型態中除陸域的農業外，其餘均位於本濕地範圍內。詳見 P32。
	計畫書第 33 頁，若為本計畫範圍內石滬請註明。	本計畫範圍內的石滬呈現於圖 5-5 青螺濕地範圍內及周邊石滬分布圖。詳見 P39
	計畫書第 35 頁，請以表列土地面積、使用分區面積	依委員意見，列表於表 6-1 及表 6-2。詳見 P40。

項目	審查建議事項	意見回應說明
	及比例；另請釐清是否有未登錄地。	本濕地範圍有登錄土地面積約 85.53 公頃，未登錄部分係潮間帶及海域部分。
	計畫書第 39 頁「表 12 青螺重要濕地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總和與本計畫不符，請檢核。	表 6-3 青螺重要濕地土地使用類別，其土地總面積係以有登錄地號之土地面積計算，潮間帶及海域部份未計入。
	計畫書中資料來源請註記資料擷取年份（以西元表示），並納入附錄中。另參考文獻請寫出全名。	已依委員指示修正。
	附錄 9，請增列欄位說明該筆地號所對應功能分區。	已增列土地對應功能分區，於附錄 9 青螺重要濕地地籍資料。詳見 P101。
	計畫書圖格式請再檢視調整；計畫書內圖表請依章節編號（例如 4-1、5-1）。	已依委員指示修正。